

听证告知书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[2010]1号

南塔街道办事处沈阳五里河实业总公司：

我局依法拟定的和平区2010年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一批次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征收你公司集体所有的土地，面积1.0663公顷（住宅）。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发[2010]2号）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[2010]16号）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土地补偿标准：525万元/公顷。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予以补偿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公司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）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

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